

合同

编号： 11N4576020362024268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智库丝路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智库丝路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智库丝路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智库丝路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无型号 法律 知识产权服务（文化玩乐>书籍/杂志/报纸>咨询服务）	无品牌	无型号	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品牌:无品牌,作者:新疆智库丝路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型号:无型号,是否中小企业制造产品:是	1	件	5000.00	5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围绕“一种简易扩培生物反应装置”主题托管1件实用新型专利事务咨询服务（以申报名称为准）。明细如下：每件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挖掘布局咨询费用以 5000 元人民币；（包括办理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专利受理费，公告费，印刷费，代办挖掘服务费，实质审查费，相关费用 / 元）核计。1 件专利共计 伍仟元整 [5000.00元]。如果国家缴费有变动，甲乙双方按国家变动金额缴纳。费用不包含专利有效期内缴纳的办理授权登记费、专利有效期内需要缴纳的各年度年费及不能享受费用减免的专利相关官费。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出具规范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协议中的合计款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5号银盛大厦商业楼（天百名店）25层257

电话： 电话：13379791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账号： 账号：881021002569100000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8日